

香港特区国安委正式成立

林郑月娥担任主席

羊城晚报讯 特派香港报道组摄影报道：香港特区政府发言人3日宣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二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

香港特区国安委由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特区政府政务司司长张建宗、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律政司司长郑若骅、保安局局长李家超、警务处处长邓炳强、警务处副处长(国家安全)刘赐惠、入境事务处处长区嘉宏、香港海关关长邓以海和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陈国基。陈国基同时兼任特区国安委秘书长。

香港特区国安委按香港国安法第十五条设立国家安全事务顾问，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骆惠宁出任，并将列席特区国安委会议。林郑月娥对此表示欢迎。她同时欢迎国务院3日就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作出的相关任命。

林郑月娥说，特区政府将与特区国安委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和驻港国安公署通力合作，各司其职，竭尽所能执行香港国安法，履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香港特区国安委的职责为：分析研判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



香港特区政府警务处处副处长(国家安全)刘赐惠(左)在林郑月娥宣誓下宣誓就任

驻港国安公署行使管辖权 无损香港司法独立

——香港国安法热点透视之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中央政府在港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公署。针对舆论关切和各种观点，法律专家分析指出，中央授权香港特区管辖绝大部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只保留极少数特定情形下案件的直接管辖，以防因特区不履行、无法履行或无力履行职责导致国家安全受损甚至失控。驻港国安公署行使管辖权，无损香港特区享有的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在世界各国，国家安全都是中央事权，属中央“保留管辖”事项。对香港发生的所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中央原本都有权直接管辖，但基于“一国两制”原则，以及对香港特区的充分信任和对特区独立司法权和终审权的尊重，中央授权香港特区管辖绝大部分案件，只保留在极少数特定情形下对特区办不了的案件的直接管辖，并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这是中央对香港特区行使全面管治权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支持和加强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协作，加强信息共享和行动配合，不影响特区的执法行为，也不影响特区法官对具体案件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存在干涉香港特区司法独立问题。”

关于驻港国安公署行使管辖权的“特定情形”，香港国安法有清晰界定：一是案件涉及外国或者境外势力介入的复杂情况，特区管辖确有困难的；二是出现特区政府无法有效执法的严重情况的；三是出现国家安全面临重大现实威胁的情况的。并且，香港国安法对驻港国安公署行使管辖权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

周叶中指出，香港国安法设置了中央和特区两个层面的维护国家安全机构体系，分别赋予不同的职责权限。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负责常规案件的一般管辖，驻港国安公署对特定案件进行直接管辖，二者不存在冲突，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国家安全。同时，香港国安法关于案件管辖权划分的制度设计，也说明中央充分尊重香港的高度自治。

作为地方行政区域，香港特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能力和手段是有限的，有“无权管、无力管、管不了”的情形，甚至在一些极端情形下，地方政府自身安全也需要中央政府加以保护。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田飞龙指出，中央保留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必要的、最后的管辖权，是防止出现因香港特区不履行、无法履行或无力履行职责导致国家安全受损甚至失控的严重后果，确保国家安全在香港安然无虞。但是，由驻港国安公署管辖的案件是极少数，其拥有的管辖权具有支持、督促、补充、兜底的作用。

香港法律界有人称，中央对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案件行使管辖权，侵犯了香港特区依据基本法享有的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专家认为，这种说法完全颠倒黑白、本末倒置。中国是单一制国家，香港是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别行政区，其司法管辖权源于全国人大通过香港基本法的授予。基本法第19条规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管辖权本身就是有限的，香港法院除继续保留原有法律制度外，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

田飞龙指出，明确中央在特定情形下对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管辖权，是适应“一国两制”实践发展的新需要，是对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的补充和完善。有关国家安全法律制度的补充和完善，有利于堵住疏漏，防范、制止和惩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共同构建更加严密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有效维护国家安全。(新华社)

驻港国安公署 在港行使执法权必要合法

——香港国安法热点透视之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公署。驻港国安公署执法权问题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对此，法律专家指出，驻港国安公署在港行使管辖权具有紧迫性和必要性，行使相关权力是对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执法和司法工作的有力支持和补充。同时，驻港国安公署行使执法权完全符合香港基本法有关规定，更不会侵犯香港居民合法权益。

从活动主体看，国际刑事司法协作发生在法律地位平等的主体之间，而驻港国安公署根据香港国安法第55条进行执法，是代表中央政府在港行使管辖权，与特区并非平等的主体。

从权力行使依据看，刑事司法协作的主要依据是基于双方合意的有关协定或实践惯例，而驻港国安公署根据香港国安法第55条进行执法，主要是基于中央在特定情形下对香港特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管辖权，体现了中央与地方在管辖权上的划分。

从活动内容看，刑事司法协作主要是以领域领域的合作，而驻港国安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对香港特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是包括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刑罚等所有环节的全流程管辖。

田飞龙指出，中央和香港特区的两个执法主体依照各自的法律开展执法和司法活动，各自形成一个闭环，职责分工和案件管辖划分清晰，又形成一定的互补、协作、配合关系，从而共同构建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和机制体系，与基本法第95条规定是两码事。

驻港国安公署办理案件适用内地刑事诉讼法不违反基本法

根据香港国安法规定，驻港国安公署在香港特区办理有关案件的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刑罚的执行等诉讼程序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根据香港基本法第18条规定，全国性法律列入附件三，才在香港特区实施。驻港国安公署执法时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否违反基本法规定？

法律专家就此分析指出，基本法第18条规定的是全国性法律完整地、普遍地适用于香港特区的情况，包括适用范围是整个香港特区。实施主体主要是香港特区，适用情形不受限制，适用对象是香港特区所有人。而根据香港国安法规定，驻港国安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办理的案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实施主体是驻港国安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适用情形不是所有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而是严格限定于香港国安法规定的三类特定情况，适用对象客观上也限制在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分子，不是针对香港特区所有人。因此，不存在抵触香港基本法第18条的问题。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田飞龙指出，从实践层面看，驻港国安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办理的案件，其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刑罚的执行等诉讼程序的绝大部分在内地完成，适用全国性法律也是理所当然。

驻港国安公署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并押解至内地不违反基本法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香港基本法第95条规定了香港特区与全国其他地区司法机关之间的司法协助，包括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专家指出，驻港国安公署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中，将犯罪嫌疑人逮捕并押解至内地，与基本法第95条规定的情形并不冲突。从行为性质看，刑事司法协助是协助或代为履行一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谭惠珠接受羊城晚报专访时表示：香港国安法为“一国两制”在香港的适用保驾护航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谭惠珠接受了羊城晚报专访。

从1985年参与起草香港基本法，到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工作，再到任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谭惠珠自称其为香港当了35年“义工”。专访中，她回答了香港基本法在香港实施23年的情况、如何打消一些香港居民对香港国安法的顾虑、香港国安法对香港未来的意义等问题。



谭惠珠

羊城晚报：今年是香港基本法颁布30周年，也是香港基本法实施23周年，7月1日还是香港回归23周年。您如何评价23年来香港基本法在香港的实施情况？

谭惠珠：本来香港基本法的实施情况一直是非常好的。去年以前，香港连续多年被评为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法治指数全球排名由回归前的60多位跃升到第16位，在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方面，香港在亚洲是数一数二的地区。同时，香港还是金融、贸易、航运、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和国际空港，这一切都基于香港稳定的社会秩序。可以说，香港回归后，资本主义生活方式在香港完全不受任何内地方面的政策干预，反而内地一直在支持香港。例如，2003年内地经历了SARS，中央政府用自由行的政策支持香港经济，从2004年到2011年，香港经济保持了快速增长，让我们顶住了各种经济风险，“一国两制”的实施是非常成功的。

但不足之处在于香港本身没有很好地做好国民教育。因此，近年来，从各级区议会的选举开始，有些人受到西方的影响，勾结外国力量，用外部资源成立各种政团，甚至通过选举进入立法会，这种状况愈演愈烈。有些外国代理人香港不停地提供媒体支持、资金支持。

另外，外部势力通过社交媒体和网络平台等，对香港的年轻人进行“洗脑”，一些年轻人开始跟外国势力勾结

粉墨登场，破坏了香港正常的社会秩序和法治。

出现这些情况，我认为主要原因是，回归23年来，香港没有根据香港基本法第23条完成维护国家安全的立法。近年来，一些政客、极端人士对外公开表示要阻挡香港基本法第23条在香港落地，有的与境外势力勾结，使得中央政府不得不出手制定香港国安法。

羊城晚报：回归之后香港享有的自治程度远超过英国当时的预期，但为什么去年香港修例风波以来出现了一些乱象，除了刚才说的原因，是否还有其他原因？

谭惠珠：我刚才讲了一些。我们的教育出了问题：没有国民教育，没有身份认同教育，没有讲清楚“一国两制”是怎么一回事，没有推广香港基本法中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没有做好关键地方的工作——在教育系统里对广大老师的培训以及对律师、司法人员等群体的工作没有做好。这导致香港不少人一直强调“两制”而少说“一国”，当然的结果就是回归以来至今有两大不明白：“一国”是怎么回事。另外，许多年轻人是在香港回归后出生、长大，没有经历过英国的统治因而无法感受到我们现在享有的各种权利比以前都要好。

羊城晚报：作为一位爱国爱港的香港居民，看到这些乱象，您是怎样的感受？

谭惠珠：非常痛心。从1985年参与起草香港基本法到现在，我已经为香港做了35年的“义工”。作为一个在

面，所以，维护国家安全立法是中央事权，这在全世界都一样。

羊城晚报：有些香港居民对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法有顾虑，您觉得应当如何打消这部分人的顾虑？

谭惠珠：客观来讲，有些人是有顾虑，因为之前不知道法律里面会写什么。但支持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立法的人也非常多，“香港各界撑国安法联合阵线”在短短八天时间内就在香港征集了超过292万人签名支持立法，说明很多香港人怀念有秩序的社会，认为应该止暴制乱。

需要说明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要惩治的是极少数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保障的是香港绝大多数居民的安全和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香港居民依据有关国际公约所享受的权利不受影响。对于法律草案中规定的四类犯罪，受影响的人将非常少。这个法律通过后，希望第一可以起到防范作用、第二做到制止作用、第三才是惩罚作用。

香港的人，我很高兴看到香港回归，也很高兴看到中央政府有诚意在香港实施“一国两制”。

香港回归后，很多人认为按英国时代的处理方式管理就可以了，香港只要经济做得好，其他问题很自然地就能够得到解决。如此，我们浪费了一些解决得到的好机会，也将要在往后的十几年里把我们的一些年轻人从错误的道路上“救”回来，所以我很痛心。

羊城晚报：在香港基本法颁布30周年之际，当前坚持香港基本法的核心是什么？

谭惠珠：“一国两制”对香港来讲是最好的答案，也是最好的安排。

羊城晚报：当下，一些香港居民特别是一些年轻人对香港基本法的理解还存在偏差和误解。在香港基本法颁布30周年之际，您觉得应当怎样向香港的这些年轻人普及基本法？

谭惠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该把基本法教育纳入正规教育体系，尤其是对广大老师的教育，另外，还要让我们的法律界了解限制性文件和“一国两制”是怎么一回事。

在媒体方面，要讲明“一国两制”的核心，“一国”是“两制”的前提和基础，没有“一国”就没有“两制”，所以必须维护国家安全。在网络和社交媒体上，我们还要大量地做工作，让香港年轻人明白国家现在的发展进程、面临的挑战，让他们知道怎样与内地年轻人一同携手推动国家发展。

羊城晚报：您怎样看待香港国安法对香港的意义？

谭惠珠：我觉得对香港的意义就是中央要保护香港，这部法律为“一国两制”在香港的适用起到保驾护航作用。

羊城晚报：您还是“香港再出发大联盟”的副秘书长，当前，香港要实现“再出发”，关键要解决什么问题？

谭惠珠：在新冠肺炎疫情下，“香港再出发大联盟”对香港的民生还有年轻人的前途最为关心。我们的第一个工程就是不裁员、许多参与的机构公开表态“不裁员、保饭碗”。第二，我们最近推出了撑消费行动，撑消费其实也就是撑饭碗。第三，我们要为年轻人找工作。

其实，“香港再出发大联盟”需要照顾的人很多，但主要着眼点还是香港的年轻人。“一国两制”在香港未来的发展要靠年轻人，未来的行政长官也将在年轻人中产生，年轻人是香港的未来，我们要争取和赢得香港年轻人。

羊城晚报：香港基本法第23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当年制定香港基本法时，为什么没有“一步到位”详细做出维护国家安全的规定？

谭惠珠：1985年基本法起草的时候，为避免当时的内地刑法中不适用于香港的条文在香港实施，所以最终出来的香港基本法第23条规定香港自行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立法。同时，这也基于当时的实际情况和中央对未来特别行政区的充分信任，中央通过基本法第23条将国家安全立法的部分责任交给香港特别行政区。

但是，国家安全从来都是中央事权，第23条是写在香港基本法“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里

香港教育界：香港国安法为青年学习成长提供保障

据新华社电 维护国家安全，教育至关重要。香港教育界人士近日纷纷表示，香港国安法的落实有助于确保香港繁荣稳定和市民安居乐业，为下一代的学习成长提供安定环境。他们指出，香港国安法有利于提升香港学生的国民身份认同感，香港未来应持续加强国家安全教育，让青年承担起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责任。

香港教育界：香港国安法为青年学习成长提供保障

据新华社电 维护国家安全，教育至关重要。香港教育界人士近日纷纷表示，香港国安法的落实有助于确保香港繁荣稳定和市民安居乐业，为下一代的学习成长提供安定环境。他们指出，香港国安法有利于提升香港学生的国民身份认同感，香港未来应持续加强国家安全教育，让青年承担起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责任。